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潛在交易和可能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2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可能出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內幕消息。如該公告所披露，中糧集團於 2023 年 6 月 2 日與一名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潛在買方(「潛在買方」)簽訂了一份無法定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中糧集團可能出售其實益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於刊發該公告以後，本公司得悉最近有媒體報導指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擬全面收購本公司。根據公開紀錄，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即該公告所指之潛在買方)告知，(i)其正在與中糧集團就可能收購其實益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事宜(「潛在交易」)進行談判；及(ii)潛在買方亦打算向本公司其他股東收購更多股份，並可能導致全面現金要約(「可能要約」)。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未有收到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任何通知。

於本公告之日，(i)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 29.70%的已發行股份，及(ii)據中糧集團確認，中糧集團尚未就實行潛在交易作出任何決定，亦未與任何方就簽署明確協議。

### 每月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告。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 2023 年 8 月 17 日開始。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已發行的 1,113,423,000 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潛在買方)及潛在買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彼等須披露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的情況。

### 股票經紀人、銀行和其他中介機構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

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的「執行人員」具收購守則所定義之涵義。”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交易及可能要約並不保證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發佈公告以更新潛在交易和可能要約的情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23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